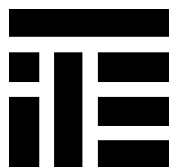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ITE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Ledger Limited 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捷科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其中8,050,000港元（即代價之70%（可予調整））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可予調整）之餘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支付及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捷科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服務、應用方案設計、開發與實行、應用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及合約員工顧問服務。

按代價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其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已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捷科控股收購事項構成ITE之須予披露交易。ITE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向ITE股東寄發通函。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買方： Capital Ledger Limited， ITE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其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代價

捷科控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訂約雙方已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a) 首期購買價

8,050,000港元（即代價之70%（可予調整））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以現金支付。

(b) 遞延付款

代價餘款為3,45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捷科控股之客戶基礎、其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未來增長潛力。自成立以來，捷科控股已獲多間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授予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根據賣方所提供之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純利約為820,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捷科控股已完成8項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捷科控股手頭上共有99份有關為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之合約，最近期的一份合約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可每月提供約3,600,000港元之持續收入。此外，捷科控股現正競投數項大型政府相關資訊科技合約。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對ITE及其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式乃由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付款方式對ITE及其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二零零二年賬目所示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於2,000,000港元，則賣方及主要僱員須共同及各別地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乘以因系數5.75之金額。不足之數（如有的話）須由賣方及主要僱員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買方：(i)首先，從遞延付款中扣除，惟最高扣減額不得超逾3,450,000港元；及(ii)第二，從主要僱員與捷科控股所訂立

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金中扣除；及(iii)第三，就主要僱員之個人財產提出申索。主要僱員必須作出上述保證，因為其為其中一名賣方，並為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捷科控股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公佈實際溢利及由此而生之任何不足或超出之數（如有的話）。

買方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已由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會組合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捷科控股董事會之所有原有成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呈辭。買方已委任新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要僱員），而另外三名成員則由ITE提名。

完成

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與主要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捷科控股已同意僱用主要僱員作為其董事總經理，而主要僱員已接納有關委聘，初步委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後將繼續存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主要僱員之月薪為100,000港元，其須按年檢討，並可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此外，主要僱員亦有權根據各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享有管理花紅。

捷科控股之資料

捷科控股為香港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現時為約20名客戶提供服務。捷科控股為多間香港主要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署、醫院管理局、廉政公署及強積金公積金管理局。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資訊統集成服務、應用方案設計、開發與實行、應用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及合約員工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捷科控股合共僱用了118名員工，其中110名員工負責資訊科技相關工作。

捷科控股乃於一九九零年由主要僱員成立。緊隨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除了葉發旋外，所有賣方均為捷科控股之董事。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後，只有主要僱員留任為捷科控股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而其他賣方將辭去在捷科控股董事會之職位。除

了主要僱員，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或後，各賣方並無亦不會出任捷科控股管理人員。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只有主要僱員參與捷科控股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現無意委任主要僱員出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9,356,000港元及3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捷科控股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55,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實行若干項目所需之未予預期額外資源。董事將會檢討捷科控股之運作，並於適當時候實行必需措施，以防捷科控股出現類似估計不足情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

捷科控股自一九九零年起在香港確立作為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捷科控股具備卓越往績，且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特別是捷科控股已獲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聘用，並遵照資訊科技署之最佳資訊科技慣例、標準及方法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捷科控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助加強本集團之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可補足其現有業務。此外，捷科控股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方面均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服務範疇帶來協同優勢，並可將之擴大。此外，捷科控股之現有資訊科技專業人才亦可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捷科控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ITE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按代價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其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已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捷科控股收購事項構成ITE之須予披露交易。ITE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向ITE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合。此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釋義

「二零零二年賬目」	指	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實際溢利」	指	二零零二年賬目所示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綜合除稅前溢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ITE董事會
「通函」	指	ITE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刊發並寄發予ITE股東載有捷科控股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代價」	指	最多達1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款項，即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代價，其包括首期購買價及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予支付之3,45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ITE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ITE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及主要僱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保證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綜合溢利2,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首期購買價」	指	買方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8,050,000港元
「ITE」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僱員」	指	余灼羨，其中一名賣方
「買方」	指	Capital Ledger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ITE之全資附屬公司
「捷科控股」	指	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捷科控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緊隨協議完成前持有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人士。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捷科控股分別由余灼羨擁有20%股權、王永生擁有20%股權、鄧曉樂擁有20%股權、葉發旋擁有25%股權及李振祺擁有15%股權。所有賣方均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主要僱員及賣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就捷科控股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捷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董事於完成前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ite.com)可供瀏覽。